**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学院**

**201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公告**

 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学院201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已经开始，热忱欢迎国内各重点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我学院硕士研究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我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生。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1.须获得母校推免生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备案。

 2.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3.申请人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无不及格、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4.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二、申请程序**

 **（一）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招生简章及目录，确定申请专业及方向。申请人需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http://math.ucas.ac.cn/images/fujian/43/fj_0.cn))，进入网上报名，选择推免申请。

**（二）初审**

 我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确定复试名单。对初审通过者，学院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参加复试的具体事项，包括提交书面（纸版）申请材料、复试方式和体检内容。

 复试时间和地点随后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请及时查看。

**（三）提交材料**

 推荐免试申请者需直接向计算机与控制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在“推荐免试申请系统”中逐步填写报名信息后，打印《中国科学院大学申请推荐免试生信息表》并申请人签字；

 2.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下载并填写《推荐免试申请表》；

 3.个人简历(含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4.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历年所修课程成绩单原件；

 5.学习成绩排名情况证明；

6.至少两封《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书需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7.免试资格证明材料(也可在复试通过后提供)；

 我院初审确定复试名单后，通知获得复试资格的同学提交书面材料。提交书面材料时要求统一使用A4纸张，按顺序装好，所交材料概不退还。

**材料接收时间：**

接收推荐免试生材料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

**三、复试说明**

 学院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对初审通过考生进行考核和体检。考核之前学院将查验考生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考核内容主要应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可通过谈话和向其母校函调等方式进行。

 2.专业知识考核（口试或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考核既要看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又要注重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其他特长等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查。

 3.外语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4.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

**四、拟录取**

 1.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和体检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接收名单。

2. 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或直博生必须在2015年10月20日前，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同学院互动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确认、拟录取等各项网上操作。此后，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生资格。录取层次（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录取类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录取专业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2015年10月25日数据为准。

 3.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

4.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调政审考核材料的时间应与统考生一致，基本在第二年的4月，政审通过后将与拟录取的统考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以上所有工作约在10月底之前结束。在申请人函调政审合格后，由我院于次年的6月中旬将正式录取通知书寄给本人。

**五、其他**

 对已发接收函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1．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3．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

 4．政审不合格。

 5．考试作弊者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6．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联系人：李淑红 电 话：010－69671783

 传真：010－69671783 邮政编码：101408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庄380号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学院

 网址： http://scce.ucas.ac.cn

 电子邮箱：lishh@ucas.ac.cn